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丰顺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89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成)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(成)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3	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(成)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成)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(成)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丰顺县广顺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罗先生

联系电话:1392302091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电话:0753-6181802

联系地址: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4 号地

招标人名称：丰顺县广顺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

